

股票代码：301297

股票简称：富乐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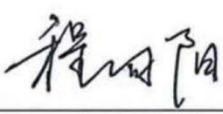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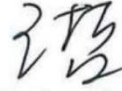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汪东

程向阳

王哲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董小平

吴霞

程良君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霞

董小平

吴霞

程良君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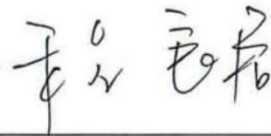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董小平

吴霞



程良君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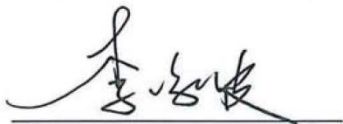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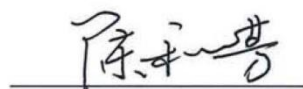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泓波



吕丰美



陈秋芳



颜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泓波

吕丰美

陈秋芳

颜华

颜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目 录

目 录	11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21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3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4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6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7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
法律顾问声明	40
审计机构声明	41
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备查文件地点	43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富乐德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97）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见证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errotec (An H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REF4759
注册资本	721,068,167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乐德
股票代码	301297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44151
电话号码	0562-5302388
传真号码	0562-5302388
互联网网址	www.ftvas.com
电子邮箱	ftsa001@ftva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5 年 7 月 30 日，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5 年 5 月 29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2025 年 6 月 27 日，富乐德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 号），同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2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3 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82,593,771.77 元。

2025年8月15日，东方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720,413,376.59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5年8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8日止，发行人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939,8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593,771.7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8,175.12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2,195,596.6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939,831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50,255,765.65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8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32.90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8.4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259.38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23,787,045 股（含 23,787,045 股）（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78,259.38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2.9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939,83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23,787,045 股，且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 782,593,771.77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042	29,999,968.14	6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6
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6
4	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6
5	王梓旭	869,077	30,999,976.59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9,251	35,999,983.1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4,519	129,999,992.73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0,381	139,839,990.27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4,662	75,429,993.54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171	45,199,989.57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668	47,999,977.56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3,892	127,124,027.64	6
合计:		21,939,831	782,593,771.77	-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82,593,771.7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98,175.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195,596.65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

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的 1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9 家、证券公司 43 家、保险机构 29 家、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121 家，共计 296 家投资者。

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UBS AG
7	陈学赓
8	夏晨星
9	张宇
10	董卫国
11	郭伟松
12	陆金学
13	杨岳智
14	冯桂忠
15	杨舫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前）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T 日）上午 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家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

共同核查确认：22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 22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3	30,000,000.0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50	30,000,000.00	是	是
3	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	30,000,000.00	是	是
		35.04	36,000,000.00		
		32.98	42,000,000.00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3	30,000,000.00	是	是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0	30,000,000.00	是	是
6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33.01	30,000,000.00	是	是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	30,000,000.00	是	是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32.90	30,000,000.00	是	是
9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8.25	30,000,000.00	是	是
		33.73	50,000,000.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00	36,000,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8	130,000,000.00	是	是
		33.88	150,000,000.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0	31,200,000.00	是	是
		35.90	45,200,000.00		
		33.40	62,200,000.00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2	30,000,000.00	不适用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1	47,750,000.00	不适用	是
		35.67	157,250,000.00		
		34.51	215,500,000.00		
15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3	30,000,000.00	是	是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	30,000,000.00	是	是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8	52,500,000.00	是	是
		36.31	75,430,000.00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8	36,000,000.00	是	是
		35.84	48,000,000.00		
		34.67	60,000,000.00		
19	陈学赓	35.17	30,000,000.00	是	是
20	王梓旭	37.53	31,000,000.00	是	是
		35.66	33,000,000.00		
		34.66	40,000,000.00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0	30,000,000.00	是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1	92,940,000.00	不适用	是
		36.49	139,840,000.00		
		35.19	201,180,0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67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21,939,8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2,593,771.77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3 家。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042	29,999,968.14	6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6
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6
4	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6
5	王梓旭	869,077	30,999,976.59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9,251	35,999,983.1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4,519	129,999,992.73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0,381	139,839,990.27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4,662	75,429,993.54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171	45,199,989.57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668	47,999,977.56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3,892	127,124,027.64	6
合计:		21,939,831	782,593,771.77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号楼 25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4-26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储军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1018 号高速中央广场 D 座 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13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 9 层 909 室（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 8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NHB8J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0-0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双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49 层 09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A 座 49 层 49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153F8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身份证号	21010220XXXXXXXXXX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XXXXXX

6、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0-14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31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1-21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8 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 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发行对象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3、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四）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富乐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C5	是
4	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是
5	王梓旭	C5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是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富乐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2）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1、东方证券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经办人	谭轶铭、方瑞荣、张高峰、林浣、季宇之、钟晨、李欣玥、任健平、黄嘉成、郭厚猛、李楠、周乾豪

2、国泰海通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吴同欣、田来、张希朦、李勤、张从展、王鲲鹏、史高喆、陆永达、杨凡、赵梓涵、唐明轩、毛天豪、孙力、彭佳薪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20262386
传真	021-20262004
项目经办人	姜颖、冯力、杜德全、徐敏杰、张启辰、陈舒捷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宪忠、周正、骆娟、罗丹凤、罗子昊、许德辉、王荣浩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魏瑶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魏瑶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460,970	54.29%
2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0,480	3.07%
3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77%
4	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142	2.13%
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1,350,705	1.57%
6	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9	1.57%
7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
8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762	1.04%
9	矩阵（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矩阵纵横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554	0.95%
10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9,655	0.76%
	合计	501,407,987	69.5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460,970	52.69%
2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0,480	2.98%
3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69%

4	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142	2.07%
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1,350,705	1.53%
6	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9	1.52%
7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5%
8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762	1.01%
9	矩阵（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矩阵纵横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554	0.92%
10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9,655	0.74%
	合计	501,407,987	67.4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股权结构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939,8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半导体功率模块（高性能氮化硅）陶瓷基板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高导热大功率溅射陶瓷基板生产项目、宽禁带半导体复合外延衬底研发项目等。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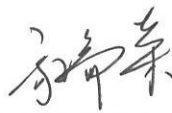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谭轶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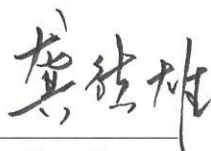


方瑞荣



张高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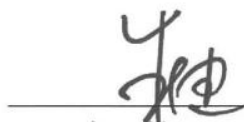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张希滕


田 来


李 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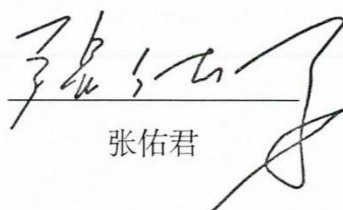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就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宪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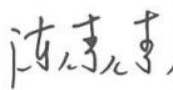
周正

2015年8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54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2414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魏 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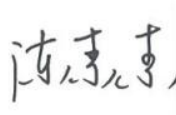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2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魏 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3号）；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后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5302388

传真：0562-53023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